

(6) 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度既有建筑常态化安全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既有建筑常态化安全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钧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74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7.94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上海钧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